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2

中期業績報告

中期業績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0,168	140,856
銷售成本		(101,845)	(110,895)
毛利		28,323	29,961
其他收益		1,723	3,472
行政開支		(20,440)	(25,512)
銷售及分銷成本		(6,757)	(6,360)
經營溢利	3	2,849	1,561
融資成本	4	(972)	(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8)	(102)
除稅前溢利		1,829	488
稅項	5	(167)	(45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62	34
少數股東權益		(279)	(309)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虧損）淨值		1,383	(275)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港幣0.57仙	港幣(0.11)仙
攤薄		港幣0.56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040	112,71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9	527
無形資產		140	162
商譽		19,910	—
		<u>136,569</u>	<u>113,406</u>
流動資產			
存貨		75,812	74,59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	46,602	53,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824	8,4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0	2,5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81	9,729
		<u>139,659</u>	<u>148,4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	16,429	8,887
應付稅款		250	10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0,142	9,933
銀行借貸		32,134	27,830
應付財務租約		1,145	489
		<u>60,100</u>	<u>47,244</u>
流動資產淨值		<u>79,559</u>	<u>101,2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128</u>	<u>214,6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8,743	9,008
應付財務租約		530	155
		<u>9,273</u>	<u>9,163</u>
少數股東權益		<u>6,458</u>	<u>6,179</u>
		<u>200,397</u>	<u>199,26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4,281	24,281
儲備		176,116	174,983
		<u>200,397</u>	<u>199,26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及 企業發展 基金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281	26,262	26,160	42,516	9,116	(2,488)	73,417	199,264
轉撥至儲備及企業 發展基金	—	—	—	—	132	—	(132)	—
出售固定資產	—	—	(154)	—	—	—	154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率差異	—	—	—	—	—	(250)	—	(250)
本期間溢利淨值	—	—	—	—	—	—	1,383	1,383
	<u>24,281</u>	<u>26,262</u>	<u>26,006</u>	<u>42,516</u>	<u>9,248</u>	<u>(2,738)</u>	<u>74,822</u>	<u>200,397</u>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281</u>	<u>26,262</u>	<u>26,006</u>	<u>42,516</u>	<u>9,248</u>	<u>(2,738)</u>	<u>74,822</u>	<u>200,397</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281	26,262	26,160	42,516	8,884	(2,398)	76,455	202,160
轉撥至儲備及企業 發展基金	—	—	—	—	248	—	(248)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 報表產生之匯率差異	—	—	—	—	—	(60)	—	(60)
本期間虧損淨值	—	—	—	—	—	—	(275)	(275)
	<u>24,281</u>	<u>26,262</u>	<u>26,160</u>	<u>42,516</u>	<u>9,132</u>	<u>(2,458)</u>	<u>75,932</u>	<u>201,825</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4,281</u>	<u>26,262</u>	<u>26,160</u>	<u>42,516</u>	<u>9,132</u>	<u>(2,458)</u>	<u>75,932</u>	<u>201,82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3,962	(15,453)
投資活動所流出現金淨值	(10,912)	(769)
融資活動所流入現金淨值	2,053	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	(4,897)	(16,21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0,324)	5,11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15,221)</u>	<u>(11,1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881	9,337
銀行透支－有抵押	(3,721)	(781)
信託收據貸款－原本於三個月內到期	<u>(18,381)</u>	<u>(19,657)</u>
	<u>(15,221)</u>	<u>(11,1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除了採納以下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	:	外匯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	:	員工福利

採納上述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或以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劃分，以便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 辦公室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未經審核) 總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76,065</u>	<u>74,673</u>	<u>5,830</u>	<u>4,450</u>	<u>41,429</u>	<u>54,471</u>	<u>6,844</u>	<u>7,262</u>	<u>130,168</u>	<u>140,856</u>
分類業績	<u>3,550</u>	<u>266</u>	<u>480</u>	<u>770</u>	<u>512</u>	<u>1,648</u>	<u>1,430</u>	<u>1,589</u>	<u>5,972</u>	<u>4,273</u>
利息及股息收入									4	232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3,127)	(2,944)
經營溢利									<u>2,849</u>	<u>1,561</u>
融資成本									(972)	(97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48)	(102)	-	-	-	-	-	-	(48)	(102)
除稅前溢利									<u>1,829</u>	<u>488</u>
稅項									(167)	(45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u>1,662</u>	<u>34</u>
少數股東權益									(279)	(309)
股東應佔經營溢利/ (虧損)淨值									<u>1,383</u>	<u>(275)</u>

(b) 地區分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未經審核)		
	北美洲		歐洲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其他		總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45,749</u>	<u>42,871</u>	<u>27,746</u>	<u>26,150</u>	<u>10,930</u>	<u>12,575</u>	<u>42,843</u>	<u>55,501</u>	<u>2,900</u>	<u>3,759</u>	<u>130,168</u>	<u>140,856</u>	
分類業績	<u>1,588</u>	<u>(1,469)</u>	<u>1,239</u>	<u>1,464</u>	<u>2,403</u>	<u>2,198</u>	<u>625</u>	<u>2,053</u>	<u>117</u>	<u>27</u>	<u>5,972</u>	<u>4,273</u>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98,401	107,083
提供服務之成本	3,532	4,893
員工成本	21,035	23,153
折舊	4,749	5,688
商譽攤銷	83	—
專利權及商標攤銷	135	49
存貨準備撥回	(88)	(1,081)
出售持作出售之投資盈利	—	(662)
呆壞賬撥回	—	(356)
持作出售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106)
淨租金收入	(469)	(560)
利息收入	(4)	(126)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83	87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48	—
財務租約	41	100
	<u>972</u>	<u>971</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在 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 (二零零一年：16%) 提撥準備。

在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以期內附屬公司經營地方之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律、釋義及常規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115	384
其他地區	52	70
本期間稅項支出	<u>167</u>	<u>454</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值港幣 1,383,000 元 (二零零一年：虧損淨值港幣 275,000 元) 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42,807,500 普通股 (二零零一年：242,807,500 普通股) 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淨值港幣 1,383,000 元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每股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期間已發行 242,807,500 之普通股，並假設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沒有代價而發行所得之加權平均數 5,334,838 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所以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虧損。此外，曾派送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行使價於本期間較本公司的平均股價為高，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之影響。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根據出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90天內	43,082	35,986
91天至365天內	3,065	16,612
超過1年	455	547
	<u>46,602</u>	<u>53,145</u>

本集團設有一套既定信貸之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日；而信譽良好的顧客，信貸期可延長至120日。

8.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根據收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下列期限尚未清償之結餘：		
90天內	13,367	7,815
91天至365天內	2,973	899
超過1年	89	173
	<u>16,429</u>	<u>8,88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30,16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40,8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主要受到環球經濟持續放緩所致。儘管目前正處於這艱難的營商環境，股東應佔經營溢利淨值獲得改善至港幣1,383,000元（二零零一年：虧損淨值港幣275,000元）。此營運成績之反彈主要可歸功於本集團在期內落實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

在回顧期間內，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之58%（二零零一年：53%）。鑑於消費市場疲弱及業內熾熱的價格競爭，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表現輕微上升2%，錄得港幣76,065,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4,673,000元）。務求於不同地域爭取更多訂單，本集團在某程度下稍為調低銷售價格以迎合客戶的要求。換言之，銷售毛利亦因現時的市場形勢不可避免地被壓低。

面對劇烈競爭及疲弱市場條件，管理層致力開拓新市場及進一步伸展現存的分銷網絡至歐洲及中國地區內未經開發之市場，以減低美國市場所帶來的負面經濟影響。再者，要在現時環境超越其他對手，本集團深信強化產品開發能力及保持成本競爭力對提升本身的競爭優勢是相當重要。有見及此，我們轄下的研究及開發部隊不時緊貼市場潮流並竭力設計更多物有所值及特色多元化產品來刺激買家的消費意欲。配合我們有效的市場策略，管理層將繼續加強產品推廣活動以增加我們品牌產品於不同地區的知名度。

除了時鐘業務外，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本集團位於中國高明市全資擁有的木廠。尤其注重擴大木製品的產品類別，由現時製造木鐘殼擴闊至發展其他辦公室文儀用品如木製文具系列及木製獎牌。管理層相信擴大產品種類及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貢獻。

照明產品

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亦達到滿意表現，在回顧期間內，營業額由港幣4,450,000元增加至港幣5,830,000元。照明產品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取得滿意利潤貢獻。

獲得此理想的成績，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表現至盡善盡美及主力提升營運效率所致。為支持長遠照明產品業務增長，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生產技術及產品質素，務必建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長遠滿足感及維持企業在同業內的美譽。隨著強化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相信可抓緊未來增長的商機。

電鍍服務

電鍍服務之營業額約港幣6,844,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7,262,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6%。面對著持續上升的競爭，管理層致力提升生產效率，保證工藝技術及物料計劃，最終希望鞏固我們在電鍍業之市場地位。

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41,429,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4,471,000元）。憑藉中國經濟發展加速的跡象，管理層對於未來貿易發展機會持著審慎樂觀的態度，故此現正拓展現有的貿易業務運作，進一步開展香港及國內貿易商品之貿易及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Artfield Company Limited（「A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位獨立第三者（「賣方」），雙方訂立買賣協議作為ACL收購Lens Trading Inc.（「Len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據此，ACL同意由賣方購買Lens全部權益，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Lens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香港及國內貿易商品之物流及分銷業務。

透過此收購，管理層相信此將會穩定本集團之貿易盈利收入及降低金屬商品之貿易營運風險。配合本集團所採用之長遠垂直綜合貿易營運策略，此亦協助貿易及分銷業務管理，同時減少整體營運成本，從而改善貿易業務之毛利。

董事會相信此交易將會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之良機，並能配合現有業務之擴展機會。長遠來說，預期貿易及分銷業務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大利潤貢獻。

展望

儘管美國經濟出現改善趨勢，但其復甦的速度卻較預期遜色。故此美國前景仍籠罩著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會繼續堅持審慎態度以制定來年的商業策略及財務管理政策。

因應中國市場經濟強勢之增長及生活水準之上升，中國人口的購買力將為本集團擴展中國市場業務注入一股強大推動力。按照不同市場定位，本集團仍著重推廣所屬的品牌時鐘產品如「Klik」、「Artex」、「Wehrle」及照明產品如「Memolux」，務求配合不同市場類別的要求。預計本集團不久將可獲得努力所得來的成果及爭取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

除此之外，預期市場持續競爭劇烈，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成本控制管理，減少庫存量及精簡營運架構。同時，憑著我們健全及完善之綜合垂直生產制度，本集團將更進一步改善物料管理、營運效率、生產質素及貨運至最理想程度。

展望將來，隨著世界經濟逐步復甦及中國經濟增長蓬勃，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發展增長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有鑑於此，本集團今後除了會繼續堅守業務多元化策略外，同時會謹慎投入資源擴充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債務及財務租約合共港幣42,552,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7,482,000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港幣37,156,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4,503,000元），擔保銀行透支為港幣3,721,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35,000元），財務租約債務為港幣1,675,000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4,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一年內	78.2%
第二年內	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超過五年	15.2%
總額	<u>100.0%</u>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4.6%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6%) 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除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投資物業，銀行存款港幣2,540,000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40,000元)，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和機械及設備，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所支持，以致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集團給了銀行具有追索權，為數約港幣7,915,000元之貼現票據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17,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匯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及中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主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及銀行貸款。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結算單位。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放之登記名冊內顯示，各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	公司權益
梁金友先生*	119,184,300

附註：

* 119,184,300股股份由Golden Glory Group Limited（「GG」）擁有。GG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廣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此公司由梁金友先生實益擁有。

各董事擁有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本或債券之權利

除了上述「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已行使該等權利而獲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本計劃自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且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10年（除非已另行取消或修訂）。根據本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本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取消				
董事									
梁金友先生	2,306,000	-	-	-	-	2,306,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2608
李戈玉女士	2,836,000	-	-	-	-	2,836,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6464
歐健生先生	5,766,000	-	-	-	-	5,766,000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六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六日 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0.2608
	<u>10,908,000</u>	<u>-</u>	<u>-</u>	<u>-</u>	<u>-</u>	<u>10,908,000</u>			

* 購股權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可予調整。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並無配發或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一節所披露梁金友先生擁有10%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外，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權益條例第16(1)條載入權益登記冊內。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員工2,488名（二零零一年：2,233名），其中71名駐於香港，2,395名駐守中國而其餘22名分佈於美國、英國及德國。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曾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份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進行磋商。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全部建議及指引，唯一例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無按照守則之建議而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每年均須輪值告退，而於彼等之委任將於可膺選連任時將再被評審。董事會認為此可達到上述守則建議之目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